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工程建设情况

苏州市轨道交通线网档案中心及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工程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太湖路以南、苏旺路以东，4号线停车场内西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3510m²，总建筑面积31667m²，主要建设档案中心和公安应急指挥中心综合楼，包含食堂。

2018年9月苏州市轨道交通线网档案中心及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工程开工建设，2021年7月竣工投入使用。

二、工程验收工作

工程建设运营后，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验收调查单位于2022年6月启动验收调查工作，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踏勘，收集了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及环评等有关资料及相关批复，分别就工程实际运行工况、环保措施建设情况，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多方面开展验收调查工作，并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承担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监测工作。

经核对，对照苏环办〔2021〕122号文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的性质、地点、工艺、规模及环保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通过调查、监测和分析，在系统深入的研究基础上，调查单位编制完成《苏州市轨道交通线网档案中心及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2年12月9日，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